

证券代码：832917

证券简称：惠洲院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盛东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265,04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65,04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65,0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65,0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65,0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65,0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65,0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莉、方华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二、《关于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